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13146號

原告 司派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于德

訴訟代理人 廖子堯

被告 林裕凱（原名林奕誠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捌仟貳佰參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萬捌仟貳佰參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8,230元。」，嗣變更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208,23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見本院卷第131頁）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8月1日、同年8月8日分別前往原告司派客有限公司經營「AI Night Club」夜店消費，消費金額共計308,230元（含酒類及包廂費用），嗣於109年10月28日償還100,000元，尚餘208,230元未清償，被告藉故拖

延還款，屢催無果，為此依契約、不完全給付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變更後之聲明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LINE對話記錄內容、結帳單、被告身份證影本、存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夜店消費契約請求被告給付208,23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4月22日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為衡平之故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,21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
書記官 賴敏慧